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觀府字第1020370274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從事「水上腳踏車、手划船及風箏衝浪」等3類水域遊憩活動種類，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。

依據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3條第3款及第29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於本市轄區內水域（不含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、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及台江國家公園），從事水上腳踏車、手划船及風箏衝浪等3類水域遊憩活動種類，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市長賴清德

裝

訂

線